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135,131,000股股份（「股份」），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798,387,605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33%。沒有任何股東須要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監察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興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創意中心(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reativity Centre) (暫定名) (「創意中心」) 及初步評估投資概算約人民幣736,000,000元(上下波幅在10%以內)、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恰當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或實行興建創意中心，以及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有關修改、調整、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798,387,60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2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登記(如需要) 程序及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之其他相關問題。		
A.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	798,387,605 (100%)	0 (0%)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七條	798,387,605 (100%)	0 (0%)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798,387,605 (10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成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 僅供識別